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长李德刚授权董事石凯行使表决权，董事王胜平、张小平授权董事宋龙堂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振刚授权董事李晓行使表决权，董事翟金杰授权董事白宝生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包钢股份拟依托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制造公司”）为平台加快推进债转股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包钢股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健全投资决策和实施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申报、年度计划、建设实施和后评价工作，优化投资结构，加强投资风险控制，提高投资效益。公司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起草了《包钢股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共九章三十五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用售后回租模式，租赁标的为稀土钢项目相关设备，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三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30.0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供应链保理 ABS/ABN 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缓解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付款压力,公司拟聘请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作为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发起人/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发起机构,以符合条件的保理公司受让的公司供应商对公司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包括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符合规定的交易场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包头市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10 月 19 日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